

债券代码：	178963.SH	债券简称：	21 桐城 01
	2280247.IB、		22 桐乡城投债、
	184421.SH		22 桐乡债
	250176.SH		23 桐城 01
	251509.SH		23 桐城 02
	252110.SH		23 桐城 03

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近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工作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于近期修订并发布了《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度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影响分析

本次信息披露制度的修订，是本公司进一步加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的举措，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之盖章页）

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附件、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不得有虚假记载;应当合理、谨慎、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含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信息披露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相关要求,以事实为基础,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三条 公司应当注重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有针对性地揭示公司的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充分披露有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合理决策的信息。

第四条 公司应就同类事件执行同一披露标准，不得选择性披露，且所披露内容不得相互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五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监管部门要求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交易商协会要求的时间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本公司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的，公司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二章 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信息与披露标准

第八条 本章规范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信息。应当披露的信息分为发行及募集信息、存续期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和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履行。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予以披露。

第九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影响性，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专项鉴证报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前款所述广泛性影响及盈亏性质发生改变，按照监管机构关于财务信息的更正及披露的相关信息披露编制规则予以认定。

第十条 相关事项可能触发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或者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公司均应当及时披露，以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和决定权。

第一节 发行及募集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报送和披露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包括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等。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

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三条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公司若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应当于上述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公告，说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应对措施以及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客观、全面披露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实际情况，重点突出重大变化情况，并深入分析导致相关变化的内外部原因及对公司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相关变化可能对公司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进一步披露为修复、改善公司信用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考虑。

第十五条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并保证阅读方便的前提下，对于可公开获得且内容未发生变化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可采用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索引内容也是定期报告的组成部分，公司应当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

第十七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

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适用范围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所出台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因相同类型事由多次触发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应就各次事项独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要求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三章 债务融资工具应当披露的信息与披露标准

第十九条 本章规范债务融资工具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本章所称存续期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登记完成直至付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发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一节 发行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 信用评级报告 (如有);
- (四) 受托管理协议 (如有);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首次发行前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的公告,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增进机构未披露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在首次提供信用增进业务前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的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二节 存续期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等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 (一)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

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十六条 增进机构应当比照公司的披露时间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增进机构披露的年度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增进机构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按前述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 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

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参考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最新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增进机构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公司、增进机构应当于前述规定的定期报告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增进机构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增进机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要求以交易商协会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四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三十一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

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二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

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 职责与履职保障

第三十五条 融资管理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和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三十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承担如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要求；

（二）负责牵头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三）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地址为：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西路 188 号，电话为 0573-88027321，传真为 0583-88036465，电子信箱为 txcg-rz@163.com。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披露信息包括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第三十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作为公司与投资者的指定联络人，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完成和递交主承销商要求的文件；

（二）及时掌握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

（三）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四）有权参加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条 变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经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第四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视同为公司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

息。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全体董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全体监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临时公告文稿由融资管理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

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七章 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五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 （一）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债券及其衍生品种，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债券及其衍生品种。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十三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相关控制有效实施，确保财务信息和会计数据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和会计数据的泄露。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五十四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九章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第五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二）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三）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平台上进行公告；

（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六）融资管理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十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

报告内容不真实的，或者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对有关责任人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处理。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十七条 公司对上述有关责任人未进行追究和处理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建议董事会进行处罚。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集团子公司对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六十条 本制度由融资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实施。